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99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8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，業於108年8月23日全數線上審核通過，准予備查，請於貴校公告周知本（108）學年度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各組優良學校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- 1、特優學校：明禮國小、民靖國小、王功國小、平和國小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天盛國小、東和國小、興華國小、田頭國小、埔鹽國小、螺陽國小、中山國小、靜修國小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永樂國小、大安國小、內安國小、圳寮國小、白沙國小、大興國小、後寮國小、草湖國小、聯興國小、螺青國小、埤頭國小、永靖國小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。

（二）國中組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26



1080002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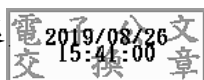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- 1、特優學校：竹塘國中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線西國中、二水國中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芬園國中、彰安國中、芳苑國中、伸港國中、溪陽國中。

三、請各校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站首頁，並請各校增設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平台網站連結及協助確認新、舊平台連結無誤，以便學生家長、教師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